夯实党员权利保障的制度基础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亮点解读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全文公布。这是继 2004 年条例修订以来，党中央再一次对该条例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共 5 章 52 条。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和坚持 2004 年条例仍然适用的规定基础上，修订后的条例以完善为着力点，对党员权利具体有哪些、怎样行使权利、如何保障党员权利的行使等进行了规定。

明确党员享有13项权利

此次条例修订后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第二章的章名从“党员权利”修改为“党员权利的行使”。多出的三个字，强调的是党员要本着对党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主动行使权利。

举例来说，该章规定党员有党内监督权，党员要敢于开展监督，通过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切实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作为制定条例的根本遵循，党章原则规定了党员享有的 8 个方面权利。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中对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具体规定，用 13 个条文将党章规定的 8 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明确细化，即：党内知情权、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党内参加讨论权、党内建议和倡议权、党内监督权、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党内表决权、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内申辩权、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内请求权、党内申诉权、党内控告权。

同时，修订后的条例还对权利表述方式作了创新，具体到每项权利，都采用“权利名称 + 权利内容”的方式进行表述，既直观反映权利的实质，又准确表达权利的内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条例划出权利行使的边界，要求党员行使权利应当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等。

坚持义务与权利相统一

修订后的条例将“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作为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的重要原则，强调义务在先，要求广大党员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

一方面，修订后的条例立足党员权利保障专门法规的定位，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明确党员享有广泛而充分的权利，并切实完善保障措施。

——有关 13 项权利的条文每一条都首先强调党员“有权”行使的权利内容；

——20 项保障措施每一项都围绕如何保障权利的正常行使进行具体设计。

另一方面，在明确权利、保障权利的同时，强调正确行使权利的相关要求，指出党员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

——第四条规定，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十一条规定，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四章中集中规定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应当追究责任的五种情形，进一步严明了权利行使的纪律要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在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明确提出义务在先，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与权利、责任与担当、行使权利与遵守纪律的辩证统一，是党的建设重要理论创新。修订后的条例对这一创新理论成果进行了贯彻和运用。

20项措施保障权利行使

“保障”是修订后条例的重要内容。没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就难以保证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

修订后的条例遵循“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设立“保障措施”专章，系统规定了实行党务公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 20 项保障措施，努力实现党员权利保障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机融合，构建系统全面的保障措施体系。

对 2004 年条例中已有的保障措施，修订后的条例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并根据实践发展和工作需要，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和创新性制度，新增了系列保障措施，如健全党代表、领导干部联系党员制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等。

在设计保障措施时，修订后的条例注重提高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如规定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听取党员意见，对应保障党员建议和倡议权、监督权、提出不同意见权等多项权利。此外，支持党员提出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等多项措施都体现了对党员监督权的保障。

修订后的条例注意把握与其他法规制度的有机衔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立足党员权利保障基础性法规的定位，修订后的条例对其他法规制度已有专门规定的不作重复规定。同时坚持系统观念，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其他条例以及相关具体法规制度的规定衔接贯穿起来，发挥党内法规体系的整体作用。

共抓党员权利保障的合力

保障党员权利，谁来负责？如何负责？修订后的条例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干部的职责任务逐一作出明确规定。

——党委（党组）是关键，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侵犯党员权利的案件进行检查和处理。

——党的工作机关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打通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强化责任追究

在实践中，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还存在保障职责落实打折扣、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侵犯和漠视党员权利的问题。

同时，有的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滥用权利，甚至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意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修订后的条例在第二章“党员权利的行使”、第三章“保障措施”中分别针对党员、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调了相关纪律要求。

特别是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修订后的条例详细列明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具体情形，并明确了对侵犯党员权利和在保障党员权利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党员的追责问责方式，以及纪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等其他责任相衔接的内容。

“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的监督，促进党员发挥主体作用，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结合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把握好、落实好条例的各项规定，督促推动条例落实。

“中国天眼”4月1日对全球开放

□据新华社报道

被誉为“中国天眼”的 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将于 4 月 1 日正式对全球科学界开放，征集来自全球科学家的观测申请。

记者从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中国天眼”运行和发展中心了解到，自 4 月 1 日起，各国科学家可以通过在线方式向国家天文台提交观测申请，申请的项目将交由“中国天眼”科学委员会和时间分配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项目遴选建议，并于 8 月 1 日起分配观测时间。

据“中国天眼”运行和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总工程师姜鹏介绍，面向全球科学界开放的第一年，预计分配给国外科学家的观测时间约占 10%。按照科学目标和相关战略规划，“中国天眼”已确立多个优先和重大项目，其中包括多科学目标漂移扫描巡天、中性氢星系巡天、银河系偏振巡天、脉冲星测时、快速射电暴观测等，但观测申请不限于这些领域。

“中国天眼”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正式开放运行。在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主导建设之初，即确立了“中国天眼”将按国际惯例逐步开放的原则，以更好地发挥其科学效能，促进重大科学成果产出，为全人类探索和认识宇宙作出贡献。

铁路公安破获列车打牌“杀猪”诈骗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

□据新华社报道

经过 6 个月走访调查，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指挥下，近日，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铁路公安处联合全国 10 余个铁路公安局统一收网，一举捣毁列车大型打牌“杀猪”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60 余名。

据悉，2020 年 5 月，铁路民警在侦查中发现，一批可疑旅客采取两两结伴的形式，在火车上装作互不相识，邀约他人打牌。起初，他们“娱乐”数额较小，让被骗旅客尝到“甜头”，紧接着，增加数额，通过比暗语、打手势、洗套牌等方式，利用“杀猪”骗局合伙骗取旅客钱财，大量旅客身陷黑心“牌局”而不自知，造成被骗旅客较大财产损失，危害铁路治安秩序。

通过核查，民警梳理出疑似受害旅客 1400 余名。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统一指挥下，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铁路公安处协调联系哈尔滨、北京、成都、济南、昆明、南昌、上海、太原、乌鲁木齐、武汉、西安 11 个铁路公安局的 17 个公安处共同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重点嫌疑人同步开展收网抓捕行动。

据初步调查，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犯罪分子共实施 1346 起诈骗，涉案金额达 340 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临汾“8·29”重大坍塌事故详情披露

据央广网报道，昨天，应急管理部公布了 2020 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山西临汾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该事故发生原因是聚仙饭店建筑结构整体性差，经多次加建后，宴会厅东北角承重砖柱长期处于高应力状态；北楼二层部分屋面预制板长期处于超荷载状态，在其上部高炉水渣保温层的持续压力下，发生脆性断裂，形成对宴会厅顶板的猛烈冲击，导致东北角承重砖柱崩塌，最终造成北楼二层南半部分和宴会厅整体坍塌。

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该事故主要教训包括：一是聚仙饭店经营者长期违法占地；二是聚仙饭店经营者先后 8 次违规扩建；三是聚仙饭店经营者擅自将自建农房从事经营活动；四是襄汾县陶寺乡政府和陈庄村“两委”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五是临汾市襄汾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不严。